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强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